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終止有關出售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協議(經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第五份補充契據、第六份補充契據、第七份補充契據、第八份補充契據、第九份補充契據、第十份補充契據、第十一份補充契據、第十二份補充契據、第十三份補充契據、第十四份補充契據、第十五份補充契據、第十六份補充契據、第十七份補充契據、第十八份補充契據、第十九份補充契據、第二十份補充契據、第二十一份補充契據、第二十二份補充契據、第二十三份補充契據、第二十四份補充契據、第二十五份補充契據、第二十六份補充契據、第二十七份補充契據、第二十八份補充契據及第二十九份補充契據(統稱「該等補充契據」)修訂)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經審慎考慮後，買方與賣方決定不進行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相互同意終止該協議(經該等補充契據修訂)，並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該協議及該等補充契據項下的責任，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賣方有權保留該協議及該等補充契據項下由買方支付的部分代價21,100,000港元，其後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